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044
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

地址：300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
承辦人：許慧真
電話：03-5282064
傳真：03-5269388
電子信箱：01035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0900726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4月27日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會議紀錄1式1份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工程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、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城市行銷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(處本部、綜合規劃科、都市設計與開發科、使用管理科、建築管理科)(均含附件)

市長 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文 109年5月13日
之 第 0505 號

109年4月27日新竹市政府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會議 摘要紀錄

一、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」疫情權宜措施，繼續執行。

二、 本府列管重大建設及跨域合作計畫

- (一) 新竹市總圖書館案(照會:新竹市文化局)
- (二) 南寮漁港直銷中心案(照會:產發處)
- (三) (停7)立體停車場案(照會:交通處)
- (四) 華德福國小(一、二期)案(照會:工務處、教育處)
- (五) 關埔國小(二期)部分使用執照案(照會:工務處)
- (六) 新竹市長青學苑公共廁所案(照會:城銷處)
- (七) 公道五綠園道立體停車場案(照會:交通處)
- (八) 木造涼亭歸檔案(照會:城市行銷處)
- (九) 竹蓮國小活動中心案(照會:教育處、工務處)

三、 建築線指定、現有巷道、套繪管制及私設通路認定執行

(一) 研商《現有巷道認定公告書圖行政指導事項(109年4月20日版)》。

(二) 建築基地面臨無尾巷(囊底路、死巷)，辦理申請指定建築線，常見態樣討論：
(照會：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工務處)

1. 情況一：未曾指定建築線，辦理「現有巷道認定公告」者。
2. 情況二：屬《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本法修正公布生效前，曾指定建築線在案者。
3. 情況三：雖曾指定建築線，但檔案亡佚殘缺，指定時間不可考，且因地理環境或人文狀況改變，重新辦理「現有巷道認定公告」者。

4. 情況四：屬《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供公眾通行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，且為《新竹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》規劃、建設及管理之市管道路，且曾指定建築線在案，依《建築法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者。
5. 其他情況。

(三) 「新竹市建築物地籍套繪資訊系統」已正式上線，自 5 月份開始宣導，領建造前，請申請人改利用電子線上套繪。預計 109 年中或年底「手工紙本套繪方式」即將停止適用。

(照會：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、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。)

四、 建管法規

(一) 非都市土地整體開發計畫(農村社區重劃)及其土地使用管制，使用用途行為、交通影響評估、開發影響費與開發上限…等，審查執行疑義，繼續追蹤，釐清議題後，另函詢內政部營建署。

(照會：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地政處、本處綜合規劃科)

(二) 「出入口雨遮」與「陽台」面積重疊，涉及後續「地政事務所」建築物測量登記實務界面，整理「新北市」、「台北市」之執行經驗如下，並徵詢相關公會及地政事務所回饋意見：

(照會：新北市政府、台北市政府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地政處)

1. 新北市法規研議會議執行經驗

編號	05-22 (104 年版編號 05-23)
依據	本府工務局 95 年度第 4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
案例	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第三款建築物出入口雨遮，可否設置於一樓店舖或住宅前。
處理原則	有關出入口雨遮設置方式： 一、若為集合住宅，應僅共同出入口可設置。 二、若為店舖等商業行為使用者，其出入口雨遮位置應直接面向道路或基地內之通路，構造應為懸挑式，不得設置欄杆，亦不得落柱。

2. 臺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抽查審核附帶決議彙編：

6 1-4-6	<u>陽臺與出入口雨遮重疊部分</u> ，應計入陽臺檢討，若以雨遮檢討者，不得標示空間名稱及納入產權登記。
------------	---

五、 跨科別事務：

- (一) 「新竹市建築基地綜合設計涉及變更設計提請委員會通案審議原則(草案)」，附件一、「新竹市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開放空間告示牌設置執行審議原則(草案)」，附件二」，徵詢相關公會意見後，提委員會審議。
(照會：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、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、本處都市設計科、使用管理科)

六、 文書程序、應附書表、體例格式：

- (一) 《建造執照背面登載，注意事項》109.04.20 版本，執行討論。
- (二) 參照目前其他縣市執行經驗(基隆市、苗栗縣、嘉義縣、宜蘭縣)已停止辦理出入登記，研商本市營造業有無需要繼續辦理，另函詢相關其他縣市政府執行推動經驗，繼續追蹤。
(照會：基隆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、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)

七、 109.04.20 ~ 109.04.24 新竹市建築管理業務，推動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配合《內政部 109 年 2 月 1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02355 號函》建築物施工管理考核計畫、《內政部 109 年 1 月 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23656 號函》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考核計畫，請申請人領照時，協助提供統計資料。

1. 首次掛件日
2. 案件類型
 - 5 樓以下非供公眾
 - 5 樓以下供公眾
 - 06-10 樓
 - 11-14 樓
 - 15 樓以上

3. 其他檢核事項

- 涉山波地
- 涉地質敏感區
- 涉防火報告書
- 涉綠建築設計
- 涉無障礙
- 涉結構計算書

八、 建築檔案資料庫

(一) 盤點「市府州廳」三樓檔案庫房時，若發現有下類二種非都市土地管制書圖，需額外分類紀錄，運送回都發處檔案庫。

1. ○○開發計畫書
2. ○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

(二) 檔案庫存放搬運整理：

1. 109 年度檔案，存放都發處大樓庫房。
2. 其他年度檔案，存放州廳 3 樓、東光路橋庫房。

(三) 建築檔案數化：

1. 協助《使管科》106、107 年變更使用執照數化。
2. 補齊 108 年度建造、使照數化。
3. 補齊 109 年度建造、使照數化。

(四) 三樓檔案庫房盤點：

1. 步驟一：先針對已編列類別、年份及收件號之檔案，進行盤點，編造清冊及架位圖。
2. 步驟二：就未分類、雜亂檔案，進行分類盤點，編造位置圖。
3. 步驟三：簽辦銷毀計畫、搭配安心上工人力搬運。

(五) 有關「『立式照相』建築檔案數位化」設備，預計擴增 2 台，A3 尺寸。

1. 1 台放置於：三樓州廳掃描室。
2. 1 台放置於：都市發展處臨時檔案室(二樓需整理空間)。

附件一

【新竹市建築基地綜合設計涉及變更設計提請委員會通案審議原則（草案）】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，得採簡化作業程序，由設計單位檢核簽章，授權承辦單位複核，可免再提委員會審議：

- 一、 其建築面積未增加而建築物高度降低在十分之一以下者。
- 二、 建築面積、停車數量、樓地板面積、建築物高度(含屋突)、綠覆率或戶數、平面尺寸、立面尺寸之調整在正負十分之一以下者。
- 三、 用途變更為影響強度較低或類似用途互換者(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規定)。
- 四、 附屬設施之變更未影響景觀。
- 五、 綠化設施係同一種別植栽種類(樹種或草種)變更者。
- 六、 經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調整後，可視性與可及性功能更佳者。
- 七、 建築立面變更面積未超過百分之三十者，以各向建築立面正面投影面積計算分別檢討之（門窗形式、欄杆形式與材質變更不視為變更部分）。
- 八、 建築物內部空間調整者。
- 九、 其他符合《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程序》第六條規定得免再提會審議之事項。

累計變更部分逾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七款規定者，仍需提會審議。

附件二

【新竹市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開放空間告示牌設置執行審議原則（草案）】

一、 設置原則

- (一) 告示牌尺寸不得小於寬 90 公分，高 60 公分，花邊裝飾或外框不計入最小範圍。
- (二) 開放空間示意圖應為彩色且不得小於告示牌三分之二的面積，基本資料欄內容字體長、寬度不得小於 2 公分，材料以金屬等耐久材料製作。
- (三) 告示牌應設置於開放空間易見處且不得妨礙通行及妨礙交通。
- (四) 審議報告書應載明告示牌材料、圖面說明及繪製完整的告示牌，並應以耐久性材料製作(如:石材、金屬、混凝土等)，逾竣工時按圖驗收。

二、 基本資料欄位

- (一) 本案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。
- (二) 管理維護單位：○○○管理委員會/管理負責人。
- (三) 主管機關：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。
- (四) 申訴電話：03-5269424
- (五) 載明「本開放空間供公眾通行或休憩」之字樣。

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會議 簽到簿

時間：109年04月27日(星期一)上午8:30

地點：建築管理科辦公室

主持人：翁嘉陽科長

翁嘉陽

出席人員：

許慧真
林昇模
黃奇心
楊申成
劉以輝
陳志
劉奇范
岳素維
王文成
朱邵盈